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五字第八八二三〇九九七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未立案「〇〇課輔教室」負責人，於本市北投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經營托育業務。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首次查訪該機構，發現其違規經營未立案托育機構，曾以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五字第八六二七〇七八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請即停止收托，儘速辦理立案，繼續違法者，將依法處罰。
- 二、嗣經市民檢舉，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再度訪查，現場違規收托情形仍未改善，乃開具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五字第八八二三〇九九七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完成立案。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嗣由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第二項之行為，逾期仍不辦理或停止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〇〇課輔教室」目前已關閉，來訪之輔導員已准許一個月內改善，不知為何受處分，之前曾向〇先生請教托育中心送件事宜，是因房東中風，一直未能提供使用執照才未申請，原計劃學期結束就關閉，景氣不好，招生不易，並未發招生傳單，學生只剩四、五個，付房租已不足，請以其他方式處理。
- 三、卷查訴願人未申請立案，擅自經營「〇〇課輔教室」，分別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及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兩度查獲，有原處分機關稽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曾以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五字第八六二七〇七八六〇〇號函知業者相關法律責任，

惟近一年半時間，訴願人仍未辦妥立案手續。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完成立案，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